

# 法律教育及培训常设委员会

二零一五年

周年报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目 录

周年报告 .....	1
附件 1 : 《法律执业者条例》第 74A 条 .....	6
附件 2 : 法律教育及培训常设委员会成员 .....	8
附件 3 : 香港城市大学—法学士课程报告 .....	10
香港城市大学—法学专业证书课程报告 .....	17
香港城市大学—JD 课程报告 .....	22
附件 4 : 香港中文大学—法学士课程报告 .....	30
香港中文大学—法学专业证书课程报告 .....	35
香港中文大学—JD 课程报告 .....	40
附件 5 : 香港大学—法学士课程及 JD 课程报告 .....	51
香港大学—法学专业证书课程报告 .....	54
附件 6 : 2015-2016 学年法学士课程、JD 课程和 法学专业证书课程的主要统计数字 .....	57
附件 7 : 法律教育及培训常设委员会辖下的 英语能力小组委员会成员 .....	58
附件 8 : 香港法学专业入学资格考试委员会成员 .....	59

# 法律教育及培训常设委员会

## 周年报告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报告是法律教育及培训常设委员会(“常委会”)第10份周年报告。《法律执业者条例》(第159章)第74A条就成立常委会及其职能订定条文, 详见附件1。

### 会议

1. 常委会在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的报告期(“报告期”)内, 共开会4次。常委会成员名单载于附件2。

### 常委会处理的重要事项

#### 法律教育及培训全面研究

2. 常委会委任香港高等法院原讼法庭法官胡国兴、澳洲墨尔本大学法律学院 Julian Webb 教授, 以及剑桥大学 Arthur Goodhart 客座教授 Tony Smith 教授(合称“顾问”)就香港的法律教育及培训进行全面研究。
3. 有关研究的职权范围如下:
  - (a) 严谨检讨香港现时的法律教育及培训制度, 包括优点及缺点;
  - (b) 就法律教育及培训制度需具备什么要素, 才可具备最佳条件应付法律执业的挑战和香港社会需要, 提供意见;
  - (c) 因应上文第(a)及(b)项所得结果提出建议, 包括就改善现有法律教育及培训制度或引入替代模式提出建议, 以确保经改善或替代的制度具备最佳条件应付有关挑战和需要;

- (d) 探讨 3 间大学开办的各个法律课程的现行课程设计，并就这些课程设计提出建议，以确保加入法律专业的人士具备最佳条件应付有关挑战和需要；
  - (e) 就设立机制衡量香港法律教育和培训质素和水平的可行性提供意见，从而确保加入法律专业的人士得到最佳的法律培训以维持或改善专业水平；
  - (f) 考虑现时实习律师和实习大律师取得资格前的在职培训安排，并就是否需要改善这些在职培训和应采取的方式提供意见。
4. 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特区”)政府拨出港币 150 万元资助该项研究，由根据香港特区政府与常委会所订谅解备忘录成立的公司 SCLET Ltd.负责持有及支付该项研究的开支。
  5. 常委会成立了工作小组，以监督及向常委会和香港特区政府汇报该项研究的进度。
  6. 不同持份者出席了立法会司法及法律事务委员会会议，以讨论该项研究。常委会向该委员会提交一份关于该项研究进度的报告书，供委员审议。
  7. 顾问发出一份咨询文件及意向书，征询各持份者及公众人士的意见。咨询文件及意向书已发给持份者及上载在常委会网站。
  8. 此外，各持份者获邀与顾问会面。顾问根据该项邀请的响应，与主要持份者进行了 11 次会面。
  9. 在香港律师会(“律师会”)发出新闻稿，表示实行统一执业试后，顾问再度邀请各持份者就律师会的新闻稿作出申述。
  10. 顾问现正研究会面的誊本、咨询文件的回应，以及持份者就律师会新闻稿所作的申述。

## 法学士课程、JD 课程和法学专业证书课程

11. 常委会继续监察以下法律教育课程：

- (a) 香港城市大学(“城大”)的法学士课程、JD 课程和法学专业证书课程。有关报告载于 附件 3；
- (b) 香港中文大学(“中大”)的法学士课程、JD 课程和法学专业证书课程。有关报告载于 附件 4；
- (c) 香港大学(“港大”)的法学士课程、JD 课程和法学专业证书课程。有关报告载于 附件 5。

12. 3 所法律学院的法学士课程、JD 课程和法学专业证书课程的主要统计数字表列于 附件 6。

## 英语能力

13. 常委会接纳英语能力小组委员会的建议，并在 2014-15 学年沿用下列有关英语水平规定的政策：

- (a) 规定所有报读法学专业证书课程的申请人，无论他们来自何处，均须递交 IELTS 的成绩；
- (b) 修读法学专业证书课程的申请人，须在 IELTS 中整体上达到 7 分的指定 / 决定性水平；
- (c) 应准许报读法学专业证书课程的申请人可在报读课程后才递交 IELTS 成绩，但不得迟于开办法学专业证书课程的院校共同协议的日期；
- (d) 开办法学专业证书课程的院校除非于指定期限前收到申请人递交的 IELTS 成绩，否则不得向申请人提供最后录取机会；
- (e) 在指定期限前未有递交 IELTS 成绩的申请人，一概不应获录取入读法学专业证书课程；

- (f) 就报读法学专业证书课程而言，IELTS 成绩的有效期为 3 年，因此，报读法学专业证书课程的申请人递交的 IELTS 成绩，必须为报读课程截止日期前 3 年内于 IELTS 测试中取得的成绩。

14. 小组委员会成员名单载于 附件 7。

#### 法学专业入学资格考试

15. 法学专业入学资格考试委员会于报告期内共开会 4 次，以监察入学资格考试的筹办工作，包括：

- (a) 审核入学资格考试的豁免申请；
- (b) 复核考试成绩及考试不当事件，以及评审评卷人给予的分数；
- (c) 检讨考试范围纲要及阅读清单；
- (d) 委任评卷人和核卷人；
- (e) 考虑申请人的查询；
- (f) 委任主考；
- (g) 考虑法学专业入学资格考试委员会的委员及主席人选；
- (h) 修订入学资格考试资料套；
- (i) 检讨有关参与海外大学交流计划的本地法律系学生豁免入学资格考试申请的批核程序；
- (j) 检讨申请人报考入学资格考试需付的费用，以及检讨评卷人和主考的费用。

16. 在报告期内共有两次入学资格考试，分别于 2015 年 1 月及 6 月举行。

17. 2015年1月及6月举行的入学资格考试，分别有769名及721名考生参加，应考8个指定的不同必修科目；在2014年1月及6月举行的入学资格考试，则分别有801名及732名考生应考。
18. 就考试科目的平均及格率而言，2015年1月的考试为63.1%(2014年1月的考试为73.64%)，而2015年6月的考试为66.99%(2014年6月的考试为71.77%)。
19. 考试委员会委员名单载于附件8。

#### 参与海外大学交流计划的本地法律系学生

20. 常委会就本地法律系学生提出的豁免入学资格考试申请，检讨了处理程序上的改动。这些学生拟在参与海外大学交流计划期间修读核心科目。常委会通过考试委员会的决定，允许由城大、中大及港大根据考试委员会批准拥有合资格海外法律学位的申请人豁免入学资格考试的先例，处理有关申请。至于不符有关先例的申请，3所法律学院会转交考试委员会决定。

#### **整体情况**

21. 法律教育及培训工作的持份者从不同角度提出意见，而常委会会议提供了有助沟通的论坛，让大家能以积极协作的态度，共同研究大家关注的不同问题。

《法律执业者条例》第 74A 条

74A. 法律教育及培训常设委员会

- (1) 本条现设立一个法律教育及培训常设委员会。
- (2) 委员会的职能如下一
  - (a) 不断检讨，评估及评核—
    - (i) 香港的法律教育及培训的制度及提供情况；
    - (ii) 在不损害第(i)节的一般性的原则下，法学专业证书课程招收的学术要求及水平；
  - (b) 监察由机构(但不包括律师会或大律师公会)为香港的准法律执业者所提供的职业培训；
  - (c) 就(a)及(b)段所提述的事项提出建议；及
  - (d) 收集及传播关于香港的法律教育及培训的制度的资料。
- (3) 委员会须由下述人士组成—
  - (a) 17 名由行政长官委任的成员，其中— (由 2005 年第 10 号第 184 条修订)
    - (i) 终审法院首席法官所提名的人 2 名；
    - (ii) 律政司司长所提名的人 1 名；
    - (iii) 教育局局长所提名的人 1 名； (由 2007 年第 130 号法律公告修订)
    - (iv) 律师会所提名的人 2 名；
    - (v) 大律师公会所提名的人 2 名；
    - (vi) 香港大学校长所提名的人 2 名；



- (vii) 香港城市大学校长所提名的人 2 名；
  - (viiia) 香港中文大学校长所提名的人 2 名；(由 2005 年第 10 号第 184 条增补)
  - (viii) 公众人士 2 名；及
  - (ix) 属非牟利教育机构的自资高等教育联盟从其在香港提供法律进修课程的成员中所提名的人 1 名；及 (由 2014 年第 18 号第 159 条修订)
- (b) 1 名由行政长官于咨询依据 (a)(i) 至 (viiia) 及 (ix) 段作出提名的人士及机构后委出的主席。(由 2005 年第 10 号第 184 条修订)
- (4) 不能出席委员会某一会议的委员会成员(依据第(3)(a)(viii)款委任的成员除外)，如获得主席同意，可派遣代替者代其出席该会议，而就该会议而言，该代替者须当作为委员会的成员。
  - (5) 委员会的成员(包括主席在内)的任期不超过 2 年。
  - (6) 委员会的成员(包括主席在内)可随时藉向行政长官发出其辞职的书面通知而辞职。
  - (7) 律政司司长可在宪报刊登依据本条委任的成员(包括主席在内)的委任通知或终止出任成员的通知。
  - (8) 委员会须每年一次向行政长官作出报告，而其周年报告须提交立法会省览。
  - (9) 委员会可决定其本身的程序。

法律教育及培训常设委员会

主席： 陈兆愷法官，大紫荆勋贤

成员： 区庆祥法官  
(由终审法院首席法官提名)

林云浩法官， J.P.  
(由终审法院首席法官提名)

黄庆康先生  
(由律政司司长提名)

刘家麒先生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书长(高等教育)  
(由 2011 年 10 月至 2015 年 8 月)

高怡慧女士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书长(高等教育)  
(由 2015 年 8 月开始)  
(由教育局局长提名)

王桂坝先生， B.B.S.， J.P.  
(由香港律师会提名)

叶礼德先生， J.P.  
(由 2005 年 8 月至 2015 年 12 月)  
(由香港律师会提名)

陈晓峰先生  
(由 2016 年 2 月开始)  
(由香港律师会提名)

陈景生资深大律师， J.P.  
(由香港大律师公会提名)

殷志明先生  
(由香港大律师公会提名)

香港大学法律学院院长何耀明教授  
(由香港大学校长提名)

香港大学法律学院法律专业学系主任  
周伟信先生  
(由香港大学校长提名)

香港城市大学法律学院院长  
Geraint HOWELLS 教授  
(由香港城市大学校长提名)

香港城市大学法律学院法学专业证书课程主任  
Mitchell D. STOCKS 先生  
(由 2014 年 9 月至 2015 年 9 月)

香港城市大学法律学院法学专业证书课程主任  
陈志轩先生(由 2015 年 9 月开始)  
(由香港城市大学校长提名)

香港中文大学法律学院院长 Christopher GANE 教授  
(由香港中文大学校长提名)

香港中文大学法律学院法学专业证书课程课程主任  
Richard MORRIS 先生  
(由香港中文大学校长提名)

郭永聪先生  
(根据香港法例第 159 章《法律执业者条例》(“条例”)  
第 74A(3)(a)(viii)条获委任的成员)

黄德伟先生  
(根据条例第 74A(3)(a)(viii)条获委任的成员)

何冠骥博士  
(由自资高等教育联盟提名)

**秘书：** 香港律师会专业水平及发展部总监李颖文女士

香港城市大学

法律学院

*向法律教育及培训常设委员会提交的*

*法律学荣誉学士课程状况报告(2015 年 1 月至 12 月)*

2016 年 3 月

本报告载述香港城市大学(“城大”)法律学院法律学荣誉学士课程(“法学学士课程”)的状况;涵盖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报告期内,城大法律学院只提供全日制(教资会资助)的法学学士课程。

**1. 2015-2016 学年收生情况**

在 2015-2016 学年,法律学院共录取了 55 名全日制法学学士课程学生,包括:

- 25 名通过大学联合招生办法(“联招”)的申请人(参加香港中学文凭考试的学生)
- 24 名非联招申请人
- 5 名内地学生
- 1 名来自其他司法管辖区的学生

*1.1 通过联招录取的学生*

2015 年,法律学院经 2015 年联招程序合共收到 512 份合资格申请。所有通过联招录取的学生均具备良好的英语能力,在香港中学文凭考试英国语文科取得第 5 级或以上成绩。收生面试在 2015 年 7 月进行。

## 1.2 直接申请人(本地及国际)

法律学院收到 192 份非联招(包括本地及非本地)申请。甄选标准包括评核申请人的学业成绩、个人陈述书和在其他相关活动的表现。此外,申请人在国际英语水平测试(IELTS)的整体分数均须达 7 或以上,又或在托福试(TOEFL)取得 100 分以上(网上考试)或 600 分以上(纸笔考试)的成绩或拥有同等英语能力资历。申请人的质素普遍优良,部分更是学位持有人。

法律学院已与申请人进行面试,与香港申请人的面试以面谈形式进行,与海外申请人的面试则通过电话进行。

## 1.3 入学奖学金

法律学院在 2008 年设立入学奖学金,以吸引优秀学生报读法学学士学位课程。奖学金会颁授予通过联招及直接申请途径入学,并获校长提名的品学兼优中学生。每个奖学金的最高金额为港币 50,000 元。

在 2015 年里,有 1 名法学学士学位课程一年级生获颁奖学金,该名学生在公开考试和课外活动方面均表现卓越。

## 1.4 专业会计与法律学

法律学院及会计学系自 2012 年起联合开办专业会计与法律学课程,目标是教授学生广泛的商科知识和与其相关的专门法律知识。学生修毕专业会计与法律学课程后,有机会修读法学学士学位课程。

## 2. 学术水平

法律学院设立了若干机制,以保持法学学士学位课程的高学术水平。法律学院的试卷须通过校内及著名大学校外学术顾问的评审。课程主任会确保校外学术顾问的意见获得妥善考虑。

### 3. 课程结构

法学学士课程规定学生须在核心科目、法律执业资格副修科目、精进教育科目及自由选修科目修毕 126 个学分。学生须修读的核心科目包括法律研究及文书、香港法律制度、中国法律制度、合同法、侵权法、土地法、宪法、行政法、刑事法、法律中文、模拟法庭、应用法律理论，以及公司法。

除核心科目外，学生还须完成为报读法学专业证书课程作准备的法律执业资格副修科目。有关副修科目计有：证据法、衡平法及信托法、商事法、民事程序，以及刑事程序。

无意投身法律专业的学生，可选择修读其他副修科目如会计、金融、环球商业、市场营销学、心理学和语言。

法律学院由 2012 年起为法学学士课程提供专业领域，以提升学生在就业市场的竞争力。这些专业领域包括中国法与比较法、商法及争议解决，凸显出法律学院的传统优势。

为符合专业领域规定，学生须选修专业领域所指定的学科并取得最少 15 个学分。该 15 个学分(5 个学科)会计入取得法律学位须最少完成的学分数目。

### 4. 教与学

法学学士课程的科目按“成效为本的教与学”模式重新设计，科目预期的学习成效达到主修科目预期的学习成效。

法学学士课程主修科目预期的学习成效订明，学生修毕课程后应可：

- (1) 以分析和批判的角度说明香港的主要实体法／程序法和法律制度，并可说明国际法原则或其他司法管辖区的法律；
- (2) 说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和法制，以及与香港宪制架构和商业前景的关系；

- (3) 应用有关法律以解决法律问题；
- (4) 审慎评估现行法律及法律与其他社会现象的互动关系；
- (5) 在执行各类工作时运用广泛的法律或智力技能——例如解读和诠释案例及成文法、辨明和评估相关案情、进行独立法律研究、就法律问题研究和提供解决办法、适当运用和援引相关典据、草拟文件，以及以条理清晰、有力和具说服力的方式沟通；
- (6) 秉持道德操守行事，并充分顾及社会和专业责任；
- (7) 以求知探索的精神求学和增进知识；以及
- (8) 有机会就香港法律运作及程序作出原创发现及／或提出崭新见解。

法学学士课程已充分纳入城大推动的“重探索求创新”课程。透过“重探索求创新”课程，学生有机会就香港法律运作和程序作出原创发现及／或提出崭新见解。

## 5. 评核

法学学士课程的科目是以课堂参与和陈述意见、提交作业和考试的形式混合评核。学生须在有关科目取得 40%总分，并在受评核的每份作业和考试部分取得最少 30%的分数，才可在该科取得合格成绩。

## 6. 交流计划

法律学院与外国大学合办多项交流计划。交流活动是学习可转移技能和法律知识的一项重要元素，我们大力鼓励学生参与交流计划。法律学院已与海外和内地的著名大学订立有关交流计划的协议。现时合办学生交流计划的院校包括阿姆斯特丹大学 (University of Amsterdam)、华东政法大学、鹿特丹伊拉斯姆斯大学法学院 (the Law School of Erasmus University Rotterdam)、复旦大学、延哥平国际

商业学院 (Jonkoping International Business School)、莫纳什大学 (Monash University)、蒙特利尔大学 (Montreal University)、曼海姆大学 (University of Mannheim)、青岛科技大学法学院、中国人民大学、上海交通大学、新加坡管理学院 (Singapore Management School)、中山大学、科米亚斯主教大学 (Universidad Pontificia Comillas) 及威廉和玛丽法学院 (William & Mary Law School)。

在 2015 年里，在城大法律学院修读的交换生有 21 名，来自的海外司法管辖区包括澳洲、加拿大、中国、印度、美国和瑞典。学院也有两名法学学士课程学生在韩国和荷兰的大学作交换生。

## 7. 环球法律教育及认知课程 (G-LEAP)

为配合传统的整学期交流计划，并能令法律课程毕业生具备广博的知识和技巧来应付全球化工作环境的挑战，法律学院在 2007 年推出环球法律教育及认知课程。课程最初以法学学士课程学生为对象，其后延伸至 JD 学生。这个为期 1 个月的精修课程，让学生可以在海外著名法律学院进修。在 2015 年夏天，28 名法学学士课程学生前赴澳洲的莫纳什大学法学院留学 1 个月，修读具学分的法律科目“*知识产权：理论、版权及外观设计*”；此外，有 33 名法学学士课程学生前赴英国的牛津大学学院同样留学 1 个月，修读具学分的法律科目“*欧洲竞争法与政策*”。

根据曾参加这些课程的学生们的意见，他们对环球法律教育及认知课程的评价极高，并尤其欣赏学习环境的转变及这些课程的修习重点。

## 8. 法律实习

法律学院在法学学士课程加入具学分的法律实习环节。这科目的目的是给学生机会在律师事务所或与法律有关的工作环境实习，按部就班地获得实际工作经验。目前，这科目让学生可以在香港和内地汲取法律工作经验。在 2015 年，30 名学生在本港不同工作环境 (包括大律师事务所、本地 / 国际律师事务所、跨国公司的法律部门及



金融机构)完成了兼读制或全日制的法律实习。此外，在夏季有 19 名学生参加内地法律实习计划，在北京的人民大学接受为期两周的培训，并获安排到内地主要城市的地方法院实习。学生参加实习，令他们有机会在法律专业的工作环境中工作，按部就班地获得实际工作经验。

## 9. 模拟法庭比赛

法律学院认为，模拟法庭(尤其是参与国际模拟法庭比赛)是法律教育不可或缺的部分，因为学生有机会扩阔和加强他们的讼辩技巧。为此，学院藉着参加校内及国际的模拟法庭比赛，为学生提供广泛的培训。在本报告期内，城大的法学学士课程学生在以下国际模拟法庭比赛取得杰出成绩。

法学学士课程学生参加国际模拟法庭比赛并取得佳绩如下：

*第十二届维斯(东方)国际商事仲裁模拟法庭辩论赛(2015年3月16日至22日)*

- 赢得“Eric Bergsten 最佳申索人备忘录奖”亚军
- 在 107 支队伍中排行第 23 名

*第二十二届维斯国际商事仲裁模拟法庭辩论赛(2015年3月27日至4月2日)*

- 在第二十二届维斯国际商事仲裁模拟法庭辩论赛的第五届布达佩斯预模拟商事仲裁辩论赛中赢得亚军
- 在 298 支队伍中排行第 14 名
- 取得“最佳申索人备忘录荣誉提名奖”
- 在比赛中取得“最佳辩论员荣誉提名奖”

*第十六届国际海事法仲裁模拟法庭辩论赛 (2015年7月2日至7日)*

- 在 22 支队伍中，在综合赛排行第 9 名

- 在 22 支队伍(备忘录)中排行第 9 名

透过参加这些模拟法庭比赛，学生有机会磨练本身的讼辩技巧，并可认识来自其他司法管辖区的学生。

#### **10. 《香港城市大学法律评论》期刊**

《香港城市大学法律评论》期刊(《法律评论》)出版的背后理念，是让学生合力编订一份法律期刊。《法律评论》在 2009 年 10 月创刊，每年出版两期。学生编辑在法律学院的教职员和城大的国际顾问委员会成员指导下，合作编辑期刊，并赢得高度赞许。由于《法律评论》极为成功，该期刊的编辑工作已成为法学学士课程的法律选修科目。

#### **11. 结语**

法学学士课程在去年运作顺利，卓见成效。我们正与海外著名大学探讨可否快在我们的学生交换计划中加入更多合作机会。此外，法学学士课程团队现正采取积极措施，以增加海外学生的数目。

香港城市大学法律学院

法学学士课程主任陆飞鸿教授

**香港城市大学**  
**法学专业证书课程**  
**2015 年周年报告**

1. 在 2015-2016 学年，法律学院接到 **502** 份全日制法学专业证书课程申请书，其中约 **78%** 的申请人以城大作为第一选择。法律学院录取了 **188** 名全日制申请人，最终有 **171** 名全日制录取生入读法学专业证书课程。

在录取生中，获得教资会资助和非教资会资助学额的分别占 **53** 人和 **118** 人，当中约 **57%** 的教资会资助学额由城大毕业生获得。

截至 2015 年 10 月 6 日，修读法学专业证书课程的全日制学生有 **170** 名。一名学生在 2015 年 9 月因个人原因退学。

在 2015-2016 学年修读法学专业证书课程的全日制学生中，城大毕业生占 **53%**，另外 **47%** 为其他院校毕业生。

有关收生程序的事项综述如下：

1. 收生遴选委员会由 2015 年 3 月开始评审申请书，其后定期进行评审。这安排有助提早有条件及无条件录取学术表现优异的申请人。
2. 在有条件录取的申请人中，有 **6** 名最终不获录取(他们部分未能通过一项或多项法学专业入学资格考试)。**11** 名申请人因个人理由不接纳学院录取。**1** 名申请人因同时在城大和中大注册而被撤销录取。
3. 注册学生当中无人持丙等法律学位[或相等]学历。所有注册学生均在 IELTS 中达到最低水平。

## **2. 每班学生人数**

我们继续将小组授课的学生人数限定为约 10 人，但部分选修科目则会以研讨班形式授课或把小组授课的学生人数定为 10 人以上。

### 3. 评核机制和结果

#### 3.1 评核机制

如上一份报告所述，所有书面评核会在有控制的状况下完成，而我们会继续录像口头陈述的评核作为备份，并供覆检首批评卷人的评核。某些科目会继续以中期笔试和期终考试来评核。

#### 3.2 评核结果

2013-2014 学年：

未能获取法学专业证书的学生人数： 0 名

参加重考的学生人数： 47 名

2014-2015 学年：

未能获取法学专业证书的学生人数： 2 名

参加重考的学生人数： 32 名(全日制)和  
13 名(兼读制)

### 4. 教学人员编制

在 2014-2015 学年，有 15 名全职人员及 37 名兼职人员(法律执业者)教授法学专业证书课程。

在 2015-2016 学年，有 11 名全职人员及 38 名兼职人员(法律执业者)教授法学专业证书课程。

不少教学人员已教授法学专业证书课程一段时间，并同时继续从事法律执业工作，能够就现时的执业情况提供宝贵信息。我

们会继续在不同法律事务范畴物色经验丰富的执业者加入教学团队，以进一步加强法学专业证书课程。

## 5. 课程

现有的 12 个核心科目为：“非正审讼辩及面谈”(Interlocutory Advocacy and Interviewing)、“审讯讼辩”(Trial Advocacy)、“调解及谈判”(Mediation and Negotiation)、“诉讼文件的撰写及草拟”(Litigation Writing and Drafting)、“商业文件的撰写及草拟”(Commercial Writing and Drafting)、“物业转让实务”(Conveyancing Practice)、“遗嘱及遗嘱认证实务”(Wills and Probate Practice)、“公司及商业实务”(Corporate and Commercial Practice)、“民事诉讼实务”(Civil Litigation Practice)、“刑事诉讼实务”(Criminal Litigation Practice)、“专业操守及实务”(Professional Conduct and Practice)，以及“理解财务报表及律师账目”(Understanding Financial Statements and Solicitors' Accounts)。

学生也必须修读以下 6 个选修科目的其中两个：“大律师科目”(Bar Course)、“内地相关交易法律基础”(Foundations in Mainland Related Legal Transactions)、“国际仲裁实务”(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Practice)、“家庭法实务”(Family Law Practice)、“金融监管实务”(Financial Regulatory Practice)，以及“伤亡赔偿实务”(Personal Injuries Practice)。“国际仲裁实务”科目在 2014-2015 学年和 2015-2016 学年，分别因选修学生人数不足和科目主任离职而停开。

2014-2015 学年和 2015-2016 学年的变动

在 2014-2015 学年和 2015-2016 学年，除了选修科目“国际仲裁实务”停开外，课程没有任何重大变动。2014-2015 学年至 2015-2016 学年开办的兼读制课程是最后一届。

## **6. 展望未来**

我们计划保持本身的优势，并会继续为法学专业证书课程学生提供专用空间。我们已在 2015 年夏季为有关的小组专用课室进行翻新工程，加设可组合桌子、固定的携带型计算机、投影机 and 屏幕、额外白板及遮光窗帘，以便利师生使用我们的电子学习平台 Canvas 及 Google Documents 和其他创新教学方法。藉着 Canvas 及 Google Documents，学生可以电子方式合作制备专题作业，老师则可以电子方式就学生作业给予意见。我们也计划聘请新的法律执业者教授这课程。在 2015-2016 学年，我们没有对课程作出任何重大改动。

我们计划为学生提供更多选修科目。此外，我们正考虑将“理解财务报表及律师账目”中“理解财务报表”的部分纳入“公司及商业实务”科目，“律师账目”则纳入“专业操守及实务”科目，而“商业文件的撰写及草拟”和“诉讼文件的撰写及草拟”两科或会重组。

## **7. 法律界的参与**

法律界积极参与法学专业证书课程的学生培训工作，令我们感到鼓舞。法律界的参与包括以下几方面：嘉宾主讲不同课题、协助评核、在高等法院进行模拟审讯、在不同的“讼辩”科目中参与示范，以及在“遗嘱及遗嘱认证实务”科目中参与草拟遗嘱的模拟会面。

## **8. 结语**

我们致力培育未来的律师，并以学生的全面发展为我们的教学重点。除了提供实务及技巧训练外，我们还向学生灌输协作的价值、道德操守的重要性，以及乐于服务社会的精神。我们为本院的毕业生深感自豪，因为每添一位毕业同学，香港的法律界就多添一个宝贵人才。

香港是重要金融中心，中西文化交汇。我们锐意栽培具国际视野的律师，而我们的课程会为此培训学生，让他们有能力与其他司法管辖区律师合作。

我们欢迎法律界提供意见，并期望与所有同业携手合作，使本课程精益求精，再创佳绩。

香港城市大学法律学院

法学专业证书课程主任陈志轩

2016年3月

香港城市大学法律学院  
向法律教育及培训常设委员会提交的 JD 课程状况报告  
(2016 年 2 月)

## 1. 背景

JD 课程是一项第二学位的法律课程，供持有非法律学士学位或非普通法司法管辖区法学士学位的申请人修读。JD 课程的毕业生完成法学专业证书课程后，可加入香港法律专业，或在其他专业运用所获取的法律知识和技巧。

本报告载述香港城市大学(“城大”)法律学院 JD 课程的状况，涵盖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自兼读制 JD 课程在 2010 年停办后，我们只为入学新生提供全日制课程。

## 2. 2015-2016 学年收生情况

入读 JD 课程的最低入学要求是，申请人必须：(i)持有非法律学科学士学位；或(ii)在非普通法司法管辖区完成最少 8 个全日制学期后获得法学士学位，以及必须通晓英文。如申请人并非在以英语作为授课语言的院校取得入学资格，则须符合以下最低英语水平规定：

- 托福试(TOEFL)取得 600 分(纸笔考试)或 100 分(网上考试)；  
或
- 国际英语水平测试(IELTS)取得的整体分数为 7，个别分数不低于 6.5；或
- 中国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取得 520 分。

入读 JD 课程的竞争相当激烈，一如以往，申请人数众多，而且素质良好。法律学院在 2015-2016 学年收到 341 份入读 JD 课程的申请。2015 年，法律学院录取了 82 名学生入读 JD 课程，其中 13% 持有深造学位。2015-2016 学年 JD 课程的收生素质稳步改善。举例



而言，在 2015-2016 学年获錄取的学生当中，88.89%取得二级荣誉甲等或以上成绩。

法律学院采取多项推广措施(例如在本地报章及教育副刊刊登广告和社论式广告、举办课程信息讲座及每年参加香港法律展览)，以吸引全球各地的学生报读。JD 课程的申请人各有不同的学术背景(例如会计、市场营销、财务、经济、工商管理、信息系统、工程、民事法律、语文、历史、心理学、社会工作、政治学及新闻学)，学生有多元化组合，大大提高课堂内互动及讨论的质素。

2015 年，法律学院继续向学业成绩优异的学生颁发 JD 课程入学奖学金，最多 5 名学生可获较高金额奖学金港币 10 万元。2015-2016 学年，有 2 名学生获颁奖学金。

法律学院为本课程录取的新生举办茶聚，让他们互相认识，并了解法律学院提供的各种学术机会。

### **3. 课程结构**

由 2013-2014 学年起，JD 课程由 72 个学分组成。学生须修读下述三个必修科目(各占 3 个学分)：香港与中国内地的法律制度、法律方法与法律研究及写作，以及法理学。余下的学分则可藉修读选修科目取得。JD 课程结构让学生可修读六个不属于法学专业证书课程所需的选修科目(占 18 个学分)，但前提是假定他们为报读法学专业证书课程，也会修读占 45 个学分的法学专业证书课程必修科目(15 个科目)。由 2015-2016 学年 B 学期起，独立研究(3 个学分)或論文(6 个学分)这两个研究科目已成为选修科目，学生已不再需要修读以符合 JD 的研究要求。

JD 课程为学生提供报读法学专业证书课程所需的资格。学生如有意日后报读法学专业证书课程，除了符合以上的必修科目要求外，还须修读下述科目：合约法、侵权法、宪法、行政法、刑事法 I 及 II、

土地法 I 及 II、证据法、衡平法及信托法、公司法 I 及 II、商事法、民事程序，以及刑事程序。

即使学生无意投身法律专业，仍可透过修读 JD 课程、法学硕士课程和仲裁及争议解决法学硕士课程的多个选修科目而获益。法学院提供非常广泛的选修科目，包括国际公法、网络法、银行法、继承法、香港家事法、能源及环境法、企业公民责任、中国民法及程序、国际贸易法、医疗法及道德操守、香港版权、设计及有关权利法、香港商标及专利法、解决争议的理论与实践、竞争法，以及商业知识产权。

修读 JD 课程的学生，可选择专攻下列任何一个范畴的领域，从中选修任何四个科目(12 个学分)。

- 1) **国际商法**：LW6161E 竞争法；LW5631 银行法；LW5664 欧洲竞争法与政策；LW5641 知识产权：理论、版权及外观设计；LW6543 网络法；LW6144E 国际贸易法；LW6140E 中国法与比较商事法；LW6180E 国际商事合约与统一销售法；LW6167E 世界贸易组织法的最新议题。
- 2) **非诉讼方式解决争议**：LW6126E 解决争议的理论与实践；LW6405 仲裁法；LW6406 调解实务；LW6407 仲裁实务及撰写裁决；LW 6408 国际仲裁；LW6142E 国际投资法；以及 LW5649 国际模拟法庭及讼辩(3 个学分)或 LW5649B 国际模拟法庭及讼辩(6 个学分)。
- 3) **中国法与比较法**：LW5626 比较法；LW6127E 中国法与比较知识产权法；LW6134E 中国法与比较公司法；LW6140E 中国法与比较商事法；LW6141E 中国对外贸易及投资法。
- 4) **航空法与海事法**：LW6175E 海事保险法；LW6178E 海洋、法律与政策；LW6179E 海事仲裁法；LW6182E 海上货物运输；LW6183E 海事申索与海事法实务；LW6176E 国际航空法；以

及 LW5649 国际模拟法庭及讼辩(3 个学分)或 LW5649B 国际模拟法庭及讼辩(6 个学分)。

上述各专业领域或会视乎日后学生报读情况及所开办的课程而有所变更。是否开办上述各科，或会视乎教员情况而不时作出检讨及修订。

学生不论选择专业领域与否，均获颁授法律博士(Juris Doctor)名衔。

按照城大有关简化名衔的新政策，由 2015-2016 学年起，法律学院颁授的名衔不会包含专业领域。学生如有选择专业领域，该专业领域会在成绩单上显示。

#### 4. 教与学

法律学院推动积极和互动学习，我们继续把“成效为本的教与学”模式元素加入 JD 课程的科目。根据“成效为本的教与学”模式，教与学活动和评核工作达到科目课程预期的学习成效，而科目预期的学习成效达到课程预期的学习成效。JD 课程预期的学习成效订明，学生修毕课程后应可：

- 1) 解释和评估香港法例和法律制度的特定范畴，特别是现行法例及法律与其他社会现象之间的互动关系；
- 2) 评估普通法制度及价值，以及其与中国内地、东亚地区及世界其他地区的法例和法律制度的相互作用；
- 3) 解释、理解和应用道德操守、公民责任，以及社会和专业责任的主要原则；
- 4) 批判性地评估面对互相竞求和互相对立的利益的情况下以法律规管社会的利弊；以及

- 5) 展现和应用法律分析和推理技巧、法律研究和解决问题技巧，以及口头和书面沟通技巧，并达到与第二学位的法学学位相称的水平。

为配合城大的“重探索求创新”课程的推行，JD 课程的科目已加入各类“重探索求创新”的元素，鼓励学生以批判态度思考、探讨新的社会法律问题和撰写高水平文章。

所有科目的课程纲要按名为“SYL”的新形式重新制订，并加入“成效为本的教与学”和“重探索求创新”的元素。

学生每周可就每个科目获得 3 小时的直接面授机会。虽然某些科目以讲座形式授课，但课堂一般以讲授课堂及小组导修课的形式进行。除了少数选修科目外，就大部分的科目而言，JD 学生通常不会与修读法学学士课程的本科学生一起上课。

## 5. 评核

大部分课程的评核工作是以功课作业、课堂参与及期终考试形式进行。由于 JD 课程的所有科目均符合深造程度，而且学生须达到适当水平，学生须在每个评核部分取得最少 40% 的分数。在期终考试前，学生会就他们的功课作业收到书面意见。

## 6. 学术质素

法律学院设有严谨的校外学术顾问制度，以维持 JD 课程的学术质素。所有试卷均须通过校内及校外评审，分别由本学院教职员组成的评审小组及校外的学术顾问复核试卷。这个机制可确保试卷达到国际标准。JD 课程的课程主任会确保个别科目主任会接纳校外学术顾问所提供的意见。

## 7. 交流机会

法律学院注重为学生提供海外交流机会。海外交流可作为学生就不同法律问题和法律制度交流意见和经验的平台。法律学院已与多所著名大学签订合作协议，例如缅因大学(Maine University)、旧金山大学(University of San Francisco)、延哥平大学(Jonkoping University)、莫纳什大学(University of Monash)、威廉和玛丽法学院(William & Mary Law School)、凯斯西储大学(Case Western Reserve University)、曼海姆大学(Mannheim University)、弗里堡大学(Fribourg University)、复旦大学、华东政法大学，以及人民大学。在 2015-2016 学年，我们接待了 3 名来自美国、荷兰及中国大学的交换研究生。法律学院派出 3 名交换研究生(1 名 JD 学生及 2 名法学硕士)前往德国、荷兰及美国大学进修。

我们与维也纳大学(University of Vienna)签订研究生交流协议，安排本院的 JD 学生在维也纳修业一个学期，修读 30 个 ECTS 学分，以取得维也纳大学法学硕士学位。在 2015 年 3 月至 6 月，并没有 JD 学生到维也纳参加该项计划。法律学院也与巴黎第一大学(University Paris I)签订一项类似的合作协议，JD 学生可藉此在 3 年内取得两个学位。有一名 JD 学生于 2015 年 1 月至 4 月期间参加该项计划。

## 8. 联课及 / 或海外学术活动

JD 学生可参与以下活动，使学习环境更丰富多彩：

### **国际模拟法庭比赛**

学生参与模拟法庭比赛，可大大提高辩论及讼辩技巧，因此，法律学院继续为学生提供广泛的培训及资助，以帮助他们参与多项地区及国际模拟法庭比赛。本学院一名 JD 学生何玮玮参与第十二届维斯(东方)国际商事仲裁模拟法庭辩论赛，我们预计会有更多学生参与日后的比赛。

## **法律实习课程**

法律学院设有具学分的法律实习科目，为 JD 学生提供机会在香港以至中国内地实习，让他们在学习理论之余增加实践经验。在香港实习的学生，会在不同的法律部门、金融机构、大律师事务所及律师事务所实习。为了开拓学生的环球视野，有部分学生会先在中国人民大学修读为期两星期的中国法律课程，然后在上海不同法院实习 4 星期。在 2015 年暑期，法律学院共有 48 名 JD 学生参加香港实习课程，但没有 JD 学生参加中国内地实习课程。

## **环球法律教育及认知课程(G-LEAP)**

这项课程旨在提供优质的法律教育，让本院法律学生在学习法律的过程中有机会扩阔全球视野。在 2015 年夏季，17 名 JD 课程学生在莫纳什大学修读“知识产权：理论、版权及外观设计”，12 名学生在牛津大学学院修读“欧洲竞争法与政策”。这些科目为具学分精修选修科目，由上述著名法律学院教职员教授。

## **《香港城市大学法律评论》期刊（《法律评论》）**

法律学院在 2009 年新出版一份由学生编订的法律期刊。学系编辑人员每年选出约 20 名学生接受编订期刊的训练。为《法律评论》编辑委员会提供协助的国际顾问团阵容鼎盛，并由香港特区终审法院首席法官马道立担任主席。法律学院自 2010-2011 学年起就这个项目开办成一个法律选修科目，让编辑委员会成员磨练写作及编辑技巧。《法律评论》现可在 HeinOnline 及 Westlaw 上阅览。该科目在 2015-2016 学年并没有开办。

## **9. 图书馆及其他设施**

邵逸夫图书馆法律组收藏丰富的法律资料，包括印刷及电子资源，并设有各种各样的研究支持设施。法律学院的教职员及学生也可借用 / 使用主图书馆各项馆藏及服务。

除了图书馆设施之外，法律学院也备有完善的教学设施，包括视像研讨室和模拟法庭室。

## **10. 展望未来**

城大的 JD 课程是本港同类 JD 课程中最先开办的，一直进展良好，本院的 JD 毕业生，本地和国际律师事务所均乐于聘用。我们会再接再厉，为本院学生提供优质和国际化的学习环境。未来数年，法律学院会致力开办更多选修科目，并开拓更多往海外学习的机会。

香港城市大学法律学院

JD 课程主任

Charles Qu 博士

### 香港中文大学法律学院

#### 法学士课程报告

(报告期：2015 年 1 月至 12 月)

#### 1. 收生情况

由 2012 年起，法学士课程每年收生名额为 70 人。基于优秀申请者众多，该课程于 2015 年 9 月录取了 75 名学生(包括 43 名联招学生、30 名非联招学生及 2 名内地学生)。

以联招学生加权成绩总平均中位数计算，法学士课程继续位居中文大学(中大)2015 年十大收生最佳的本科学位课程之一。一如以往，联招和非联招申请数目保持稳定。

尽管传媒关注到非联招学生来自较富裕家庭，有能力让子女入读国际学校或接受海外教育，但不少本地学校现已开办如国际预科文凭之类的国际课程。学院会继续以学生修读法律的学习能力和所展示的资质作为主要的收生基准，但也会致力确保来自各阶层的学生都有机会获得取录。

学院完成 2015 年的收生工作后，决定再次采用简短面试作为收生程序的一环，让所有符合最低要求的学生都有机会与教学人员讨论在中大法律学院读书的目标和兴趣。尽管学院以往采用小组形式面试，但修订后的收生程序将会采用单对单形式面试。新的面试方式将在下一个报告期内生效。

#### 2. 选修科目

除核心科目外，法学士课程继续开办多元的选修科目。学院批准开办多项新的选修科目，包括 *i) 海事法*；*ii) 自由贸易区及关税同盟*；



法律与政策；iii) 能源法；iv) 老年人法与道德：环球视野；以及 v) 行政法研讨会：进阶及比较课题。

### 3. 中国语文

中大推行双语教育。学院通过联招和非联招录取的学生，必须修读中国语文课程。法学士课程十分重视提升学生的双语能力。

所有修读法学士课程的学生，需于一一年级与二年级修读大学中文 I、II，以加强运用中文的能力。通过非联招录取的学生，在中文能力评估后，可按具体情况，获豁免修读这些科目。获豁免者必须修读符合其语文能力的其他中文科目。

法学士课程将继续开办两个在内地以普通话授课的选修科目，以加强学生对中国法律和司法制度的认识与中文能力(中国法(暑期科目)与 / 或中国法实习课程)。修读这些课程的学生，中文阅读、书写、沟通等能力皆有显著进步。

### 4. 从实际体验中学习

法学士课程鼓励学生通过大学教育中的体验学习，扩阔视野；此类体验，包括大学与书院为学生举办的众多活动。法律学院本身在北京及悉尼提供具学分的暑期海外学习课程、交换生计划、实习计划。学院正物色更多交换生计划伙伴，以及继续鼓励学生参加交换生计划。学院亦举办嘉宾讲座、法律机构考察、卓越师友计划辖下的社交活动等等。课外学习活动得以成功，有赖法律业界鼎力支持，法律学院在此衷心致谢。

### 5. 参加模拟法庭比赛

法学士课程学生参加国际模拟法庭比赛，继往开来取得骄人成绩。在 2014-2015 学年，中大派出讼辩队参加 Jessup、Vis 与红十字 (Red Cross) 的模拟法庭比赛及国际刑事法院模拟法庭比赛。

中大讼辩队在 2015 年继续取得优异成绩，例如在荷兰海牙举行的第八届国际刑事法院模拟法庭比赛夺得最佳检控队伍及最佳辩论员奖，并在红十字(Red Cross)人道法模拟法庭比赛中跻身四强，晋身准决赛。

学院会继续鼓励学生参与模拟讼辩，并会继续支持这些著名的比赛。

## 6. 教学质素保证

质素保证机制确保法律学院提供优良的法学教育，以回馈社会。2014 年 12 月，按照大学的规定，访问委员会首次到访学院，并在其后提交的报告书中高度赞赏学院的教学质素，以及在学习上给予学生的鼓励。学院其后制订工作计划，以响应访问委员会的报告书，并将在下一个报告期内提交大学。

学院内部方面，为确保课程质素，学院透过教学评估调查，以有系统的方式收集学生意见。助理院长／法学士课程主任和法学士课程副主任每学期与各学年的学生代表会面一次，听取学生对教学的意见与关注，并就一切提问和关注以书面回复所有学生。学院会继续与学生紧密合作，以协助他们独立学习，并确保他们在最佳环境下体验学习。

学院也对课程大纲和考试作出严格的内部评审。所有新设科目需有详细的大纲和计划，并必须获得本科课程及研究院课程委员会和法学院委员会核准。考试小组会在每学期召开检讨拟议试题的会议，确保试题质素一致。助理院长／法学士课程主任和法学士课程副主任其后会覆检所有考试题目。采用这种双重复检的做法，可在印制试卷并分发予学生前先行勘误，已证明行之有效。学院也会评审评卷分数，在每个等级中抽出两三份试卷，交由另一名教员重新评卷。所有不及格评级，均会进行重新评卷，确保评分公平一致。

副院长(教学)担任教学委员会主席，负责监督学院的教与学活动。教学委员会在 2015 年召开 3 次会议，讨论和核准了多项有关教学

的措施，包括举行教学会议作为学院成立 10 周年庆祝活动之一的建议。学院在报告期内也颁发多个教学奖，以表扬和鼓励优秀创新的教员，同时也举办一系列教学座谈会，课题包括给予有效回馈、评分和评级指引、新式教学法等。

所有新入职教员除了需完成学能提升研究中心的专业发展课程外，首份合约期内，会由院长旁听最少一堂讲课以作审核，并会参与跟进会议，讨论所需的改善方法。

## **7. 学习资源**

法律学院十分重视图书馆资源，因为案例汇编、法例及学术著作是修读法律所不可或缺的。现时，利国伟法律图书馆的藏书超过 116,900 册，并存有印刷本学报 82 种，学生和职员除可浏览 3,726 种电子法律期刊外，更可浏览 89 个电子法律数据库。法律图书馆继续投放资源更新馆藏，添置新书刊和馆内书刊的最新版本，以配合现有及新增课程的需要。鉴于学生喜爱使用电子版的馆藏资源，图书馆尽可能购买电子版书刊。电子版的主要优点，是所有学生无论何时都可浏览所需要的文本、案例及文章。

## **8. 为职业前途作准备**

学术咨询系统与卓越师友计划为学生提供建议和辅导。学术咨询系统确保学院与学生之间能维持紧密关系，而参与卓越师友计划的专业导师则让学生近距离接触本地法律执业者，为他们提供宝贵的机会，得以了解法律执业者的工作生活，并在选择职业的问题上获取辅导。

Paul Mitchard 御用大律师是就业策划及专业发展行政主任。得力于本地法律执业者持续支持学院，Mitchard 先生就学术或非学术问题和职业计划提供辅导，令学生获益良多。

此外，Mitchard 先生更新和重整了学院的专业发展信息网，也主讲了一系列职业座谈会，并安排由国际及本地律师事务所和香港大律师公会会员主持的职业讲座和工作坊。Mitchard 先生也为在就业问题上需要个人协助的学生，提供就业咨询。

就业策划及专业发展事务处举办了以纽约律师执业资格试为题的座谈会，让考虑或以此为职业的学生参与，并邀得立法会(法律界)郭荣铿议员与学生分享对香港作为法律执业中心的前景的看法；也合办了一个校友分享工作坊，由法学士课程毕业生主讲。这些活动都座无虚席，备受学生欢迎。

## 9. 毕业生

一如以往，法律学院法学士课程大部分毕业生，在中大继续修读法学专业证书课程。2015 年，申请修读此课程的本院学士毕业生，有约 80% 获取录。不修读法学专业证书课程的毕业生，多报读本港或海外其他研究生课程或投身其他事业。

香港中文大学

法律学院

助理院长(本科课程)及法学士课程主任

Stuart Hargreaves

2016 年 3 月

# 香港中文大学法律学院

## 法学专业证书课程报告

(报告期：2015年1月至12月)

### 2014-2015 学年法学专业证书课程

#### 1. 2015 年毕业班入学及完成课程的比率

在 2014 年錄取的学生中，150 人获錄取入读法学专业证书课程。1 名学生在首个学期因工作理由退学。其他 149 名学生已完成法学专业证书课程。若干学生有科目不及格，但获考试委员会准许接受重新评核，年内共有 11 次重新评核。及格率极佳，反映课程所录取学生的质素达到要求。

#### 2. 授课情况

2014-2015 学年课程的授课地点，是位于美国银行中心的香港中文大学法律学院研究生部。该处为学生提供优质的学习环境，除模拟法庭外，还有多个设有先进设备的互动演讲室及课室。此外，也有多个可供学生温习及进行讨论的讨论室。由于过去数年所采用的大组和小组授课混合教学模式行之有效，故沿用这模式。

一如往年，我们在首个学期开办 5 个核心科目，分别为专业实务 (Professional Practice)、商业实务 (Commercial Practice)、物业及遗嘱实务 (Property and Probate Practice)、民事诉讼实务 (Civil Litigation Practice) 及刑事诉讼实务 (Criminal Litigation Practice)。第二个学期 / 暑期开办了 10 个选修科目，学生须从中选择并完成 5 个科目，这些科目分别是撰写及草拟诉讼文件 (Writing and Drafting Litigation Documents)\*、会议技巧及撰写法律意见 (Conference Skills and Opinion Writing)\*、贷款及融资 (Lending and Finance)、企业融资 (Corporate Finance)、撰写及草拟诉讼文件 (中文) (Writing

and Drafting Litigation Documents (in Chinese))、中国实务 (China Practice)、撰写及草拟商业文件 (中文)(Writing and Drafting Commercial Documents (in Chinese))、替代诉讼纠纷解决方案 (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审讯讼辩(Trial Advocacy)\*, 以及撰写及草拟商业文件 (Writing and Drafting Commercial Documents)。

有意成为实习大律师的学生, 必须修读 3 个有星号标记的选修科目。当然, 这 3 个选修科目并不限于有意成为大律师的学生修读。值得注意的是, 不少有意成为事务律师的学生, 也选修 1 个或多个上述选修科目。

除 2 个有关中文草拟的选修科目的中国语文部分外, 几乎所有法学专业证书课程的授课老师都是现职或前任执业律师, 而所有课程均着重教授技巧, 强调“从实践中学习”。为此, 各科老师会向学生讲授执业所需的技巧, 然后让他们实习, 再按他们的技巧进行评核。

法学专业证书课程要求严格, 每个学期都持续进行评核, 学生修读每科都要接受 2 至 3 次评核, 因此必须妥善分配各科的学习时间, 从而学会时间管理技巧, 这对他们日后执业十分重要。

### 3. 学生的多元化组合

2014-2015 学年的法学专业证书课程学生, 堪称为多元化组合。在 2014 年 9 月入学的 150 名学生中, 131 人持有本地法律学历, 19 人持有非本地法律学历。他们的学历背景如下:

法律学历	持有非本地学历的学生人数	持有本地学历的学生人数	学生总数
法学士(法学士课程)	15	44	59
法学士/国际研究学士	1	0	1
法学士/文学士	1	0	1
法律文学士	1	0	1
JD 课程(Juris Doctor)	1	87	88

虽然我们的学生大部分都是本地学生，但也有一些是藉修毕 JD 课程而取得报读资格的内地学生，以及曾在英国和澳洲修读法律学位课程的学生。

#### **4. 专业人员的督导**

除审讯讼辩外，法学专业证书课程的每个科目都设有 1 或 2 名来自律师会及大律师公会的校外课程评审人员。律师会的校外课程评审人员会审阅和批核各科教学材料，两会的校外课程评审人员会在考试前审阅评核试卷，而所有刚达及格成绩和不及格的试卷以及部分高分试卷，都会送交他们复核。律师会的校外课程评审人员也会拣选一些课堂旁听，并向律师会汇报对课堂的意见。直到目前为止，这些意见绝大部分都是正面的。

学生亦会就所修读课程和老师表现提供意见：同样地，这些意见几乎全是正面和令人鼓舞的。

#### **5. 司法机构及法律同业给予支持**

我们亦有幸邀得司法机构及法律界不少同业义务提供协助。举例来说，在 2015 年 5 月开办的审讯讼辩课程中，有 24 节课获大律师及律师提供协助，在晚上来到学院，就学生当日较早前摄录的讼辩表现给予意见。学生的最终评核是在高等法院法庭举行的小型审讯；由于这课程共有 80 名学生修读，每次审讯涉及 4 名学生，我们因应需要邀得 20 名来自司法机构和法律界的人士担任法官，其中包括 2 名终审法院法官。此外，审讯讼辩课程的其中一环，是在资深裁判官席前以广东话示范进行裁判法院审讯，并由多位大律师参与示范。

历年来，我们邀得司法机构及法律界不少同业担任客席讲者。对于司法机构及法律同业给予的支持，学院所有教职员和学生深感荣幸，满心感激。

## 6. 2015 年毕业生的就业情况

法律学院开办法学专业证书课程只有 7 年，尽管年日尚浅，但我们的学生毕业后，一直能够在法律专业的不同领域工作。就业情况调查曾访问 2014-2015 学年的 149 名毕业生，其中有 120 名毕业生回复调查，当中超过 90% 的毕业生受聘于大型律师事务所、著名大律师事务所及律政司，或者选择继续进修。

### 2015-2016 学年法学专业证书课程

#### 1. 2015-2016 学年的收生情况

在 2015-2016 学年，我们接获 303 份攻读法学专业证书课程的申请，其中 159 人获录取，当中 153 人接纳，而 6 人不接纳。接纳录取的申请者中，150 人在符合所有录取条件后注册修读课程。

1 名学生获准延期至 2016-2017 年入学。另 1 名学生在 2015 年 9 月因工作理由退学。因此，2015-2016 学年入读法学专业证书课程的学生共 148 人。

本年，学生的程度相当高，而且看来十分积极和热衷于学习。大组课堂和小组课堂的上课率都很高；事实上，只有小组课堂曾出现学生因为须参加面试或身体不适而缺课的情况。

值得注意的是，我们在本学年再次开办撰写及草拟诉讼文件(中文)(Writing and Drafting Litigation Documents (in Chinese))一科，有 35 名学生报读该科目。

### 结语

我们为本学院的法学专业证书课程深感自豪，并坚信整个课程以学习技能作为教学重点，可继续培育人才，毕业学员投身实习事务律师或实习大律师行列首天，即表现专业，能干称职。专业机构录用



了本学院法学专业证书课程毕业生为实习事务律师或实习大律师后，就这些毕业生素质所提供的评语，充分证明这点。

首 7 届法学专业证书课程既已奠定成功基础，未来 2015-2016 学年的法学专业证书课程可望更创佳绩。

香港中文大学法律学院  
法学专业证书课程课程主任  
Richard Morris

2016 年 3 月

# 香港中文大学

## JD 课程

### 向法律教育及培训常设委员会提交的 2015-2016 学年报告

#### 1. 背景

JD 课程是一项研究生学位课程，直接因应《香港的法律教育及培训：初步检讨报告书》的建议而开办。该报告书建议：“应该提供机会让成年学生和其他学科的大学毕业生修读法律，除了基于均等修读机会和修读途径的理由外，也因为这样可以为法律学院和法律专业带来更丰富和多元的发展。”(英文本第 271 页第 11.4 段)

#### 2. 教学理念与课程结构

香港中文大学(“中大”)法律学院教授的 JD 课程完全属研究生程度，学生修读专为他们而设的课程，部分科目与其他学生(即法学硕士课程学生及少数交换生和特别生)一同上课，但不会与修读法学士课程的本科学生一起上课。

法律学院是按研究生课程的标准来评审 JD 课程，因此学生的表现也必须达到研究生标准。为保持这些标准，JD 及法学士课程均由中大教务会联同一名声名显赫的校外课程评审员监察。法律学院向他们详述研究生课程须达到的程度，并说明期望 JD 课程达到的水平(由校外的国际监察员评审)。

#### 3. 入学要求

法律学院规定报读 2015-2016 学年 JD 课程的申请人必须：

- (i) 持有认可大学的非法律学科学士学位，或于非行使普通法的地区获得法律学科的学士学位，而其学士荣誉等级通常须为乙等或以上；或

(ii) 持有认可大学的非法律学科荣誉学士学位，或于非行使普通法的地区获得法律学科的荣誉学士学位，且本科课程考获的平均成绩通常达乙级或以上；或

(iii) 于专上学院完成一项课程，并考获相等于荣誉学士学位的专业资格或相若资格。

此外，申请人必须符合 JD 课程对英语能力的各项要求：

- 持有香港或其他以英语为主要沟通语言的国家所认可大学的学士学位，或其学士学位课程主要以英语讲授；或
- 于申请修读 JD 课程日期前两年内，在国际英语水平测试 (IELTS) 中取得 7.5 级或以上等级的成绩；或
- 于申请修读 JD 课程日期前两年内，在托福纸笔考试 (TOEFL Paper Based Test) 中取得不低于 600 分，或在托福网上考试 (TOEFL Internet Based Test) 中取得不低于 100 分；或
- 提供其他资历以证明英语能力达至以上所列英语能力测试的水平。

#### **4. 课程理念与结构**

JD 课程是丰富学生知识的法律全面教育，让学生选修涵盖广泛的普通法、中国法、比较法、国际法，以及贸易、商业和财务法等具挑战性的科目。

JD 课程由 72 学分组成 (修读期为一学期的标准科目占 3 学分)。每个科目的教师面授时数平均为每周 3 小时。入读 JD 课程的学生可以全日制或兼读制形式修读课程。

全日制学生如在每年暑期修读课程，便可在 24 个月内修毕课程。全日制学生也可选择最长在不超过 48 个月内完成 JD 课程。

兼读制学生可在 42 个月内完成学业 (在特殊情况下，他们可申请加快修读进度，在 36 个月内修毕课程，惟须经法律学院推荐，并获

研究院院务会批准)。法律学院准许兼读制学生最长可在 84 个月内完成 JD 课程。这个 JD 课程是目前香港的大学以兼读制形式开办的唯一合资格法律学位课程。

学生必须修讀 5 个必修科目才可毕业，有关科目分别为 LAWS 6001 *Legal System*、LAWS 6002 *Jurisprudence*、LAWS 6004 *Legal Research, Analysis and Writing*、LAWS 6005 *Ethics and Professional Virtue*，以及 LAWS 6901 *Independent Research* 或 LAWS 6902 *Independent Research Dissertation*。这些必修科目给予 JD 学生全面法律教育所必需的重要基础知識和技能，并让他们亲身了解规管市民但同时也为市民服务的法律制度与社会大众之间的关系。

有志取得香港执业大律师或事务律师资格的学生，可修讀在报讀法学专业证书课程前必须修毕的特定选修科目。不拟报讀法学专业证书课程的学生，也可修讀这些选修科目。

法律学院让 JD 学生修讀同为法学硕士学生提供的其他选修科目。这些科目涵盖范围广泛，可启发学生的思考和增进专业知識。这安排让学生既能符合研究生课程及专业资格的要求，又能扩阔其选修科目的涵盖范围，从而提高他们的学术和专业发展机会。学生可选修的全部学科详情如下：

## **JD 科目**

法律学院的 JD 课程结构兼顾有意加入法律专业的人士和因其他理由而修讀 JD 课程人士的学习意向。该课程开设的科目包括必修及选修科目：

### **(i) 必修科目**

- Legal Research, Analysis and Writing
- Legal System
- Ethics and Professional Virtue
- Jurisprudence

- Independent Research\* 或 Independent Research Dissertation\*

\* 学生必须完成 *Independent Research* (3 学分) 或 *Independent Research Dissertation* (6 学分) 两个科目的其中一科。

## (ii) 选修科目

(a) 修读法学专业证书课程所须完成的选修科目

- |                                    |                                    |
|------------------------------------|------------------------------------|
| - Principles of Administrative Law | - Principles of Criminal Law       |
| - Principles of Civil Procedure    | - Principles of Criminal Procedure |
| - Principles of Commercial Law     | - Principles of Equity and Trusts  |
| - Principles of Company Law        | - Principles of Evidence           |
| - Principles of Constitutional Law | - Principles of Land Law           |
| - Principles of Contract           | - Principles of Tort               |
| - Principles of Conveyancing       |                                    |

(b) 其他选修科目 \*\*

- Australian Constitutional Law
- Business and the Law in Hong Kong
- Canadian Constitutional Law
- Chinese Accounting and Law
- Chinese Banking Law
- Chinese Civil Law
- Chinese Civil Procedure Law
- Chinese Commercial Law
- Chinese Company Law
- Chinese Constitutional and Administrative Law
- Chinese Contract Law
- Chinese Economy and Law
- Chinese Employment Law
- Chinese Environmental Law
- Chinese Finance and Law
- Chinese Financial Law

- Chinese Foreign Trade and Investment Law
- Chinese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 Chinese Investment Law
- Chinese Law Internship
- Chinese Politics and Law
- Chinese Practice on International Law
- Chinese Securities Regulation
- Chinese Tax Law
- Common Law: Globalization and Convergence
- Common Law: Origins and Development
- Comparative Company Law
- Comparative Constitutional Law
- Comparative Constitutional Traditions
- Comparative Contract Law
- Comparative Corporate Governance
- Comparative Legal Traditions
- Competition Law
- Conflict of Laws
- Copyright, Digital Subject Matter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 Crime and the Sanctioning Process
- Dispute Resolution
- Dispute Resolution in China
- European Union Law
- Global Issues in Law
- History, Culture, and the Law
- Human Rights in the PRC Law and Society
- 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Energy Law
- 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Environmental Law
- 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 International and Foreign Law Summer School (Sydney)

-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Dispute Resolution
- International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the Law
- 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 Skills
- International Economics
- International Finance and Accounting
-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and Banking Law
-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aw Principles and Practice
- International Legal Advocacy
-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 International Taxation
- Interviewing and Counseling
- Issues in Administrative Law
- Issues in Company Law
- Issues in Contract
- Issues in Criminal Law
- Issues in Equity and Trusts
- Issues in Human Rights
- Issues in International Law
- Issues in Land Law
- Issues in Tort
- Issues of Tax Policy
- Jessup International Law Moot
- Law and Literature
- Law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Transactions I
- Law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Transactions II
- Law of the Sea
- Legal System and Methods in China
- Mooting
- Non-Marine Insurance Law
- Preferential Trade Agreements: Theory and Practice

- Principles of Aviation Law
- Principles of Construction Law
- Principles of Corporate Insolvency
- Principles of Corporate Crime and Social Responsibility
- Principles of Cultural Heritage Law
- Principles of Employment Law
- Principles of Environmental Law
- Principles of Family Law
- Principles of Family Law: Child Law
- Principles of Family Law: Matrimonial Law
- Principles of Information & Privacy Law
- Principle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 Principles of International Law
- Principles of Mediation
- Principles of Remedies
- Principles of Revenue Law
- Principles of Securities Regulation
- Principles of Unjust Enrichment
- Property Law in China
-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in China
- Property Law in China
- Refugee Rights Clinical
- Secured Transactions and the Law
- Shipping Law
- The Clinic for Public Interest Advocacy
- The Individual, the Community and the Law
- The Law of Electronic Commerce
- Trans-national Legal Problems
- World Trade Law

*\*\* 每学期开设的选修科目取决于教员情况及报读学生人数。*



## 5. 收生情况

JD 课程的竞争非常激烈。在 2015-2016 学年，该项课程收到 946 份符合入学最低要求的申请(全日制有 601 份，兼读制有 345 份)，载于上文第 3 部分的是入学最低要求。在 2015-2016 学年，相当大比例符合入学最低要求的申请人没有获法律学院录取。JD 课程吸引了很多质素极高的人士报读，除成绩优异的新毕业生外，还有在各自范畴取得相当成就的资深专业人士，可谓精英云集。法律学院在 2015 年录取的 196 名学生，正是申请人当中顶尖的一群。

2015-2016 学年接获的申请(全日制)数目	601
2015-2016 学年录取的学生(全日制)数目	130
2015-2016 学年接获的申请(兼读制)数目	345
2015-2016 学年录取的学生(兼读制)数目	66

所有在 2015-2016 学年获法律学院录取的 JD 学生，至少持有二级甲等荣誉学士学位或优良硕士学位(或同等学历)：

第一组	28.57% (56 人)
第二组	28.06% (55 人)
第三组	43.37% (85 人)
合共	100% (196 人)

第一组：一级荣誉学士；或在没有荣誉等级颁授的学士学位课程取得的累积学业成绩平均积点达 3.5 分(4 分为满分)；或哲学博士；或同等学历。

第二组：接近一级荣誉学士；或在没有荣誉等级颁授的学士学位课程取得的累积学业成绩平均积点达 3.4 分(4 分为满分)；或优异硕士；或同等学历。

第三组：二级甲等荣誉学士；或在没有荣誉等级颁授的学士学位课程取得的累积学业成绩平均积点达 3.2 至 3.3 分(4 分为满分)；或优良硕士；或同等学历。

如上所述，修读 JD 课程的学生当中，不少希望课程有助他们发展现职行业或提升工作技能，而无意加入法律专业。大多数兼读制学生都是专业人士，具备的资历包括：认可内部审计师、执业会计师、特许土木工程师、特许工程师、特许财务分析员、特许保险经纪、特许产业测量师、金融风险管理师，以及项目管理专业人员(CPIT)。部分学生是专业团体的会员，这些团体包括香港银行学会、香港医学专科学院院士、英国爱丁堡皇家外科医学院院士、英国特许保险学院、工程及科技学会；或是医疗、社会工作和工程等不同领域的注册专业人员。有些学生更在各大公司 / 机构身居管理要职，例如副总裁、总监或主管等，他们任职的机构包括 Autotek Products Limited、香港上海汇丰银行、Johnson Electric International Limited、泰康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大华银行有限公司及香港浸会大学大学图书馆等。

## 6. 图书馆

鉴于案例汇编、法例及学术著作是修读法律所不可或缺的，法律学院十分重视图书馆资源。现时，利国伟法律图书馆的藏书超过 116,900 册，并存有印刷本学报 82 种，学生和职员除可浏览 3,726 种电子法律期刊外，更可浏览 89 个电子法律数据库。图书馆尽可能购买电子版的书籍、法律学报及期刊。法律学院投放大量资源添置馆藏，以配合其法律课程未来的需要。

利国伟法律图书馆是收藏法律书籍的主要地方，法律学院研究生部(“研究生部”)(即 JD 课程的教学地点)的法律资源中心则藏有短期借

阅书籍及少量案例汇编和参考资料。法律学院继续每日提供专递服务，为研究生部的学生送递所需的研究资料。

法律图书馆设有齐备的资源指引及索引，可透过图书馆网站查阅。上述两所图书馆均提供参考咨询服务。另外，法律学院也把法律信息列入 JD 课程范围内。

## 7. 校舍

法律学院在中区的研究生部教授 JD 课程。该中心占地 35,000 平方尺，设施包括 3 个演讲室、1 个先进的模拟法庭、小型讨论室、多功能课室、专用计算机设施及法律资源中心。

## 8. 访问委员会

2014 年 12 月，1 个访问委员会到访法律学院，评审其运作情况。委员会由 3 名英国和澳洲非常资深的法律学者和 1 名香港非常资深的律师组成。委员会到访前获法律学院提供关于学院所有课程和运作的详尽文件，并在到访期间与大学的高层管理人员、多位学院教职员，以及多位旧生和学生会面。委员会对 JD 课程的总结包括这点：“访问委员会总结认为，委员会获提供合适的证据，得以完成 JD 课程的评审工作，并在会面后对于 JD 课程教职员及学生的出色表现深表认同。”

## 9. 结语

中大的 JD 课程现已成为一项完备的课程，是本港法律教育领域的重要一环。JD 学生不断获得顶级的国际及本地律师事务所录用。不少毕业生成为实习大律师，在本港发展大律师事业。部分毕业生继续进修，并每每在全球备受尊崇的学府(其中包括牛津、剑桥及长春藤联盟大学)中有杰出表现。其余毕业生则在本港或海外投身或继续从事其他行业，包括银行界、商界、学术界和政府。JD 学生素质优良，而且积极进取，课堂教学呈现交流互动。JD 学生的专业知识和

经验，丰富了课堂内外的学习环境。学生对 JD 课程非常满意；中大学能提升研究中心会独立监察学生对课程的满意程度。JD 课程的学生自发成立研究生会，在学院协助下举办活动，惠及全体同学。JD 学生参与的模拟法庭比赛队伍，代表学院参加地区及国际比赛，取得佳绩。

部分 JD 学生不会选择从事法律工作，而继续在各自专业中作出贡献。他们凭借在 JD 课程中学习所得，定当更为胜任。继续修读法学专业证书课程的学生，将对法律专业作出相当贡献，并会继续响应《香港的法律教育及培训：初步检讨报告书》的呼吁，使香港的法律专业人员更多元化。

JD 课程主任

Matthew P Cheung

2016 年 3 月 19 日

香港大学

法律学系

向法律教育及培训常设委员会提交的

法学士学位课程及 JD 课程报告

2016 年 3 月

法律学系在 2015-2016 学年需处理的主要事务，是法学士学位课程的新旧学制两批学生(额外 100 名学生左右)同年毕业，以致对选修科目和交换生安排的需求相应增加，而入读法学专业证书课程及就业前景的问题也受到关注。法律学系已采取特别措施应付这些需求，并欣然报告进度理想。

#### **2015-2016 学年收生情况**

一如以往，法学士学位课程及双学士学位课程是香港大学(“港大”)的重点课程，有助巩固大学声誉，这点从报读课程的高企数字可见一斑。

学士学位课程合共录取 98 名学生，当中有 69 名透过大学联合招生办法(“联招”)收取、23 名透过非联招收生程序收取、5 名来自内地，以及 1 名来自校内其他学系(转系)。

此外，有 158 名学生获录取修读 3 个双学位课程：工商管理学学士(法学) / 法学士—64 名；社会科学学士(政治学与法学) / 法学士—65 名；以及文学士(文学研究)及法学士—29 名。

这些课程都保持卓越的收生素质。

报读 JD 课程的数字持续高企，我们从超过 350 份申请中录取 34 名学生，学生资历各异，其中 21 人为当届本科毕业生，另外 13 人具工作经验。

## 交换生

我们已采取措施，应付新旧学制两批学生同时入学对交换生安排的额外需求。现时共有 195 名法律学系学生前往 15 个国家修读课程，其中大部分前往英国(65 名)、加拿大(38 名)和美国(20 名)。

## 课程内容

“3+3+4”课程已进入毕业年度。法律学系亦已取消学士学位课程及研究生课程的跨课程选修科目，让教师在教授有关科目时可更妥善顾及不同程度学生的技巧及能力。

法律学系提倡体验学习，让学生掌握实践技巧和将法律活学活用。临床法律教育课程和体验课程，例如“社会公义实习计划”(Social Justice Internship)(在香港和中国内地)，一直需求甚殷。

法律学系新增了一项中国法律科目，学生可以在指定的内地大学，以精修形式修读必修科目“中国法律概论”(Introduction to Chinese Law)。

港大对研究院修课课程进行内部检讨，当中包括 JD 课程。法律学系因应检讨小组报告制订了工作计划，务使有关课程精益求精。

## 就业辅导

法律学系在系内指派了一名就业发展主任，为学士学位和法学专业证书课程的学生提供个人就业辅导面谈服务。该就业发展主任也设立了雇主专栏，协助雇主物色合适人选。

## 教学人员

我们的教学人员为学士学位课程提供了各式各样的选修科目，以应付因新旧学制两批学生同时入学而新增的需求。我们正积极物色不同层面的专业教学人员。

## 结语

法律学系明白新旧学制两批学生入学带来不少挑战，例如课程需求增加及就业机会备受关注。我们会继续考虑采取特别措施，以确保教学严谨和多元化，并且在就业辅导方面为学生提供更多支持。

香港大学法律学系暂任系主任  
傅华伶教授

**香港大学**  
**法学专业证书课程报告**  
**2015 年 1 月至 12 月**

概述

1. 在 2015 历年，申请报读香港大学法学专业证书课程的人数继续大幅超出学额数目，课程的教学工作得到众多法律执业者协助，而除极少数学生外，其他均在首轮考试中取得法学专业证书。

2014-2015 学年评估结果及考试成绩

2. 每科的学科导师会在开学时告知学生该科的评核方法。学生必须通过所有以技巧及知识为本的口试及笔试评核。
3. 三个课程(即一年全日制法学专业证书课程；兼读制法学专业证书课程一年级及二年级)的首轮考试整体及格率约为 80%。据我们所知，该及格率是任何著名海外法律实务课程皆公认属可接受及正常的范围之内。在 8 月进行补考后，及格率上升至逾 98%。其中 10 名符合基本入学资格但单凭学业成绩未足以获录取的申请人，获我们根据他们的面试表现和所具备的法律实务经验或其他相关往绩，录取为兼读制学生。该 10 名申请人中除 1 人外，其他全部继续升读二年级课程。在 2014-2015 学年，全日制及兼读制二年级的学生总人数约为 340 人，当中成绩最好的一成学生获主考委员会颁授整体成绩优异奖，首 5 名学生再次全是香港大学法学士或修读双学位的法学士毕业生。

2015-2016 学年收生情况

4. 在 2015 年 9 月入学的法学专业证书课程学生中，260 名修读全日制课程，80 名修读兼读制课程。我们继续以上文概述的特别计划录取 10 名兼读制学生，并正密切监察他们的进度。



5. 来自 717 名个别申请人共超过 1,000 份申请书中，630 人是以港大为首选。一如以往，申请人须分开申请全日制及兼读制课程，很多申请人都一人申请两项课程。申请数目较去年轻微下降。
6. 在全日制课程的新生中，持有港大法律学位(包括 JD 课程)的人数约占 70%(即 182 人)。在兼读制课程的新生中，持有港大法律学位的人数则远远较低，仅有 31.25%(80 人中有 25 人)。兼读制法学专业证书课程余下学额的学生，主要是伦敦大学国际课程法律学士学位和曼彻斯特都会大学及香港大学专业进修学院合办或英国相关机构举办的英国法律专业共同试的毕业生。
7. 我们一律按申请人的质素编配 117 个政府资助的全日制学额。在获得这些学额的申请人中，约有 75%(88 个学额)是港大毕业生，其余则为其他类别申请人，当中以英国大学的法律学士学位毕业生占最多，他们大部分是香港人。

### 课程内容与教学

8. 由香港大律师公会和香港律师会一同提名的校外评审主考员提交了全面的 2014-2015 学年课程报告，并无提出需要关注的事项。本学系感谢校外评审主考员的正面评价和鼓励，我们会继续积极寻找各种机会和方法，使法学专业证书课程精益求精。自 2015-2016 学年起，本学系的校外评审主考员是周家明法官，我们期望与他紧密合作。
9. 其中一项措施是让学生与不谙法律的“标准化当事人”会面。这项会面已成为成绩评核的一部分，用于遗嘱、信托及遗产规划、雇佣法及实务和法律实务的中文运用 3 项选修科目，而在民事诉讼课程中，每名学生也有机会在此中练习和体验。在遗嘱、信托及遗产规划和法律实务的中文运用两科中，有关模拟会面

更以粤语进行，但选修遗嘱、信托及遗产规划却不谙粤语的学生可选择以英语进行。

10. 在 2015-2016 学年，上市公司一科再次成为最热门的选修科目，随之是解决商业争议和审讯讼辩。约有 140 名全日制和兼读制学生选修审讯讼辩。

#### 因新旧制并存学年而作的规划及准备

11. 新旧学制将在 2016-2017 学年及 2017-2018 学年影响港大法学专业证书课程。我们在秋季学期试行新订的课程时间表，期间不同小组的同一实习课改为连续两天进行，而不是如以往在同一天进行。此外，我们已开始招聘更多具合适资历的兼任老师，并继续靠赖法律界支持，推介合适人选，同时我们也会尝试进一步发展自己的兼任老师网络。

香港大学法律学院

法律专业学系主任周伟信

2016 年 3 月

## 附件 6

### 2015-2016 学年

#### 香港大学、香港中文大学和香港城市大学的 法学士课程、JD 课程和法学专业证书课程的 主要统计数字

	香港城市大学	香港中文大学	香港大学
法学士课程学生人数	55 人 (25 名联招学生、24 名非联招学生、5 名内地学生、1 名来自其他司法管辖区的学生)	75 人 (43 名联招学生、30 名非联招学生、2 名内地学生)	98 人 (69 名联招学生、23 名非联招学生、5 名内地学生、1 名校内转系的学生)
JD 课程学生人数	82 人	130 人(全日制) 66 人(兼读制)	34 人
法学专业证书课程学生人数	171 名全日制学生 (53 名属教资会资助、118 名属非教资会资助)	150 人	260 人(全日制) 80 人(兼读制)
双学位法律课程学生人数	不适用	不适用	64 人 (工商管理学学士(法学)及法学士) 65 人 (社会科学学士(政治学与法学)及法学士) 29 人 (文学士(文学研究)及法学士)

法律教育及培训常设委员会辖下的  
英语能力小组委员会

主席： 王桂坝先生， B.B.S., J.P.  
香港律师会

委员： 陈志轩先生  
香港城市大学

何冠骥博士  
自资高等教育联盟

殷志明先生  
香港大律师公会

Richard MORRIS 先生  
香港中文大学

Amanda WHITFORT 女士  
香港大学

秘书： 李颖文女士  
香港律师会

香港法学专业入学资格考试委员会

**主席：** 黄嘉纯先生， J.P.  
香港律师会  
(由 2006 年 8 月至 2015 年 12 月)

潘敏琦法官  
高等法院原讼法庭  
(由 2016 年 1 月开始)

**委员：** 陈景生资深大律师， J.P.  
香港大律师公会

帝理迈先生  
香港律师会  
(由 2016 年 1 月开始)

胡惠生博士  
香港大学

Mitchell D. STOCKS 先生  
(由 2014 年 9 月至 2015 年 9 月)

陈志轩先生  
(由 2015 年 9 月开始)  
香港城市大学

Richard MORRIS 先生  
香港中文大学

石辉法官  
高等法院原讼法庭  
(由 2006 年 8 月至 2015 年 10 月)

**秘书：** 祁乐彬博士  
香港大学专业进修学院